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成地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120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乙紙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